

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生态站”）建设与管理，保障生态站科学持续发展和规范高效运行，结合相关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站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或由其他单位建立并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根据主要观测研究对象分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城市、竹林六大类型。其主要职责是准确把握国家生态状况、开展生态效益评价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战略需求，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监测评估、示范应用、科学普及、发布监测报告等任务。

（一）科学研究。开展生态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支撑生态建设；分析研究观测数据，形成专项研究报告，为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决策及参与国际谈判与履约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评估。基于生态站观测数据，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生态效益评价和生态服务功能量化评估；根据业务需要，监测、评价国家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生态效益，科学反映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成效。

（三）示范应用。依托生态站取得的成果应用于生态工程或在区域示范推广，服务国家和行业宏观决策咨询。

(四) 科学普及。建立科普设施，举办科普活动。

(五) 发布报告。利用监测数据发布全国或区域报告。

第三条 生态站建设遵循“优化布局，提高质量，协同创新，服务大局”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生态站宏观管理，科技司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制定规章制度，组织编制规划、考察评审、考核评估等。

第五条 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是生态站建设和发展的咨询指导机构，主要负责为生态站规划、考核评估、协作研究等提供咨询，承接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等。成员由相关业务司局负责人和相关学科领域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原林业部六所高校、在京中央科研单位和高校等是生态站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负责生态站监督管理，在生态站基本建设、经费保障、组织机构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七条 生态站依托相关法人单位开展建设运行和观测研究。依托单位根据职责不同，分为技术依托单位和建设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负责为生态站观测研究和管理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具体基本建设和观测研究场所的保障，配合做好观测研究

和管理运行有关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多渠道争取建设和运行经费，在专业人才培养及相关工作条件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章 建设运行

第九条 拟申报新建生态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和方向，并在规划布局范围内。

（二）归口管理单位批复建站 1 年以上，具备基本运行条件和研究观测能力。

（三）具有固定的依托单位。技术依托单位须为省级以上或具有相应水平的科研单位或高校。生态站技术依托、建设依托、土地使用等涉及多个单位的，须有共建或合作协议。

（四）具有相对稳定的观测研究团队和专职管理人员。

（五）建设用地应可供生态站长期使用。

第十条 依托单位编制建站申请书，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科技司组织专家考察评审通过后，按相关管理程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公布。

第十一条 生态站应统一命名和标识。根据实际情况，生态站名称统一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级行政区+生态区域+生态类型+定位观测研究站”。在生态站办公场所和主要观测设施区域，应设置名称标牌。

第十二条 支持生态站基本建设。生态站建设依托单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或行业所辖管理的单位，可申请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其立项、投资计划安排及项目验收等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依据建站申请书编制，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内容，提高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生态站应保证观测场所长期稳定，制定仪器设备管理、研究观测、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观测水平，保证生态站科学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生态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须由副高职称以上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生态站依托单位、观测布局、站长等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由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公司批准。

第十六条 依托生态站对外交流、举办活动等应标识生态站名称，完成的研究成果应明确标注生态站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数据管理

第十七条 数据是生态站核心产出，生态站及依托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障科学数据安全，及时做好数据的规范化采集、整理、汇总、汇交和保存，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八条 生态站每年通过数据管理平台在线汇交上年度观测

数据，必要时根据通知要求上报阶段观测数据。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单位要切实发挥数据管理工作中的指导和协调作用，督促生态站按时汇交观测数据，审核后统一汇交至数据管理平台。

第二十条 生态站不得擅自发布数据成果或相关报告，使用归口管理单位外的生态站数据发布成果或相关报告，须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按有关规定批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已建成生态站实行年度考评制度，由科技司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连续 2 次评估较差的生态站，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年度考评估中，生态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网管理办法》（林科发〔2014〕98 号）同时废止。